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10司執賢字第31865號

主旨：公告徵詢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1865號債權人顏榮輝等與債務人高春美即潘素心之繼承人等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將債務人高春美即潘素心之繼承人等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3,328,000元拍定在案。

二、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9">110年司執字031865號 財產所有人：高春美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華光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華倫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華菁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曉萍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榮鏞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榮傑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貽群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貽煌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榮銘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榮祥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珍蘭即潘素心之繼承人、陳美蘭即潘素心之繼承人</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地坐落</td><td>面積</td><td>權利範圍</td><td>拍定金額（新臺幣元）</td></tr>
<tr><td>縣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1</td><td>臺南市</td><td>仁德區</td><td>長興</td><td></td><td>994</td><td>201.23</td><td>全部</td><td>3,328,0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住宅區(住三)。地上建物建號：同段216號。公同共有。</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系爭土地部分空地，部分未保存登記建物佔用（無門牌）。另據土地謄本記載：地上建物建號為同段216號。上開建物占有之法律關係不明，不在拍賣範圍內，拍定後不影響原有法律關係，請應買人自行查證，拍定後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328,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td></tr>
</table>

	三、保證金新台幣：666,000元。 四、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抵押權登記。 五、建物所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就基地坐落部分有優先承買權。惟聲明優先承買時，應併同提出建物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證明文件；且上開建物所有權人是否有土地法第104條規定之優先承買權，請投標人自行注意、查證，嗣後如有爭議，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 六、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七、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買受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後不得以物之瑕疵請求撤銷拍定。 八、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 九、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有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十、本件訂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下午15時30分特別拍賣。投標單請投入第一至四號標匭內，賢股。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股別：賢股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賢股
擬　　判：擬辦　　決行